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6036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14530_11260361200_1_4714530_11260361200_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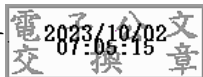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112年全國總統盃社會組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請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2年9月26日中桌協字第1120000370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2年10月13日至15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 三、比賽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95號)。
- 四、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依照「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並本權責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2 年全國總統盃社會組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9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34177 號函辦理

- 一、宗旨：為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高桌球技術，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3、14、15 日(星期五、六、日)。
- 七、比賽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95 號)。
- 八、參加資格：具備下列任一條件團體得報名參加比賽，參賽選手必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資格。
 - (一)參加 109 年全國總統盃社會組桌球錦標賽前 8 名之球隊。
 - (二)參加 112 年度臺北市青年盃桌球錦標賽甲組團體賽前 4 名之球隊(需附成績證明文件)。
 - (三)參加 112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最優級組團體賽前 8 名之學校(需附成績證明及在學證明文件)。
 - (四)參加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桌球項目資格賽前 8 名之縣(市)桌球代表隊(限設籍該縣(市)選手，需附身份證明)。
- 九、比賽項目：
 - (一)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 (二)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 十、比賽制度：

(一)各組採 5 單 2 雙(單、單、雙、單、雙、單、單)7 戰 4 勝制。

(二)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每隊限報名 8 名選手參賽。

(三)各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制。

十一、報名辦法：獲得參賽資格者限報名 1 隊參賽，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
並加蓋報名單位印章，將報名資料(WORD 檔)存檔，以電子郵件
報名，於 112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
cttta27789942@gmail.com。

※為免遺漏，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 2 個信箱(本會收到電子
郵件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

十二、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600 元「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
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比賽首日(10月13日)於會場
報到時繳交，並領回收據，每隊報名教練人數最多 5 人)。

十三、抽籤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正，在本會舉
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四、比賽用球：STIGA PERFORM 40+三星比賽白球。

十五、比賽用桌：STIGA ST-925 桌球檯。

十六、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 110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桌球規則。

十七、比賽細則：

- (一)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經裁判員勸導，仍不依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大會未提供時，不受此限)。
- (二)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半小時前到達會場，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依規則之規定判定棄權，並取消往後各場比賽，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三)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如遇資格抗議，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其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

十八、獎勵辦法：

- (一)男子組及女子組冠軍隊伍頒發總統獎盃 1 座(總統獎盃刻上領隊、教練及選手姓名，並每年獲得冠軍隊伍可將總統盃存放貴單位 1 年，隔年比賽時，需將總統盃帶至比賽會場)連續三年冠軍才可以獲得總統獎盃(主盃)。

- (二)各組錄取前 8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以資鼓勵。

十九、申訴事項：

- (一)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 (二)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四)性騷擾申訴管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好 組長，

電話:(02)2778-9945 傳真(02)2778-9945

電子信箱：bonnie_liu33@yahoo.com.tw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豁免。(申請網:<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3 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112 年全國總統盃社會組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單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男子組團體賽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請填年度盃賽組別名次
領隊				
管理				
教練				
選手1		年 月 日		
選手2		年 月 日		
選手3		年 月 日		
選手4		年 月 日		
選手5		年 月 日		
選手6		年 月 日		
選手7		年 月 日		
選手8		年 月 日		

報名費總計：

112 年全國總統盃社會組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單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女子組團體賽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請填年度盃賽組別名次
領隊				
管理				
教練				
選手1		年 月 日		
選手2		年 月 日		
選手3		年 月 日		
選手4		年 月 日		
選手5		年 月 日		
選手6		年 月 日		
選手7		年 月 日		
選手8		年 月 日		

報名費總計：

